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 议任命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的说明林泽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7)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7)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沈晓明辞去海南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飞辞去海南省 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小明为海南省人民 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	(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1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14)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5)
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传达提纲	(2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24)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	(24)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 说明	何琼妹 (2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3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33)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33)
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铁刚 (40)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 规定（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4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4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3)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44)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44)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李东屿	(58)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5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6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6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4)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新民 (6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审查意见	(6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王崇敏	(6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7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居家养老 服务条例》的决定	(71)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71)
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7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意见的报告	吴 彦 (7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7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80)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的决定	(80)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82)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 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8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9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 结果的报告	(9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92)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的决定	(93)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94)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 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0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1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 的报告	(10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0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 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10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06)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 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1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11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11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 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117)
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	(118)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说明	(12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 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12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2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 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2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134)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2、3号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林泽锋 (1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綦树利辞去海南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3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 (缺)	
席人员名单	(138)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副主任李军、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60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刘星泰主持了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任免案。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日程

2023年3月1日

3月1日

15:30 全体会议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6:10 分组审议

任免案

16:40 全体会议

1、表决有关事项

2、进行宪法宣誓

3、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同志讲话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全体会议地点在海南广场9号楼二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3、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9人)

(2023年3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 军

副主任委员：林泽锋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江 南(女) 吴建东 张东斌 张 耕 陈金文 林英姿(女) 周承志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任命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的说明

——2023年3月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任命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2023年1月17日，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的规定，本次人大常委会任命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我省往届做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9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7名。从便于高效组织会议和要有相关方面人员组成的考虑，主任会议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出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具体情况如下：主任委员由分管代表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省委组织部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秘书长、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及民主党派人士、有关群团组织负责同志等构成。

以上议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邓云秀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毛志华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麦正华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谢雄峰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司海英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慕君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萍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燕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刘艳玲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符晓君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倪健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叶振兴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金文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晋嘉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3年3月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符宣朝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綦树利为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际阳为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
李东屿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李辉卫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厅长；
毛东利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何琼妹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立武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斌为海南省商务厅厅长；
谢京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蔡强为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李锋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湖为海南省教育厅厅长；
周长强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蔡朝晖为海南省公安厅厅长；
王磊为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曾锋为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符秀容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鹏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司迺超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劲松为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戴贞为海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贾文涛为海南省水务厅厅长；
番绍立为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60人）

沈晓明 李 军 刘星泰 苻彩香 闫希军 过建春 林泽锋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江 南 麦正华 李云庄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东斌 张 军 张 耕 张震华
陈 凡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海平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周耀柒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綦树利

请假（7人）

孙大海 万才胜 李 刚 袁小龙 高瑞峰 黄三文 符之冠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苻彩香、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53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主持了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任免案。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冯忠华同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笑波同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军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3年4月2日8:30

4月2日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会议（开幕会）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第二阶段会议（联组审议）

审议任免案

第三阶段会议（闭幕会）

1、表决有关事项

2、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全体会议地点在海南广场9号楼二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3年4月2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小明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徐斌为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沈晓明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2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沈晓明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沈晓明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冯飞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2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冯飞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冯飞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小明为海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

(2023年4月2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刘小明为海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3人）

李 军 符彩香 闫希军 过建春 林泽锋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毛志华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江 南 麦正华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张东斌 张 军 张 耕 张震华 陈 凡 陈冬霞 陈 彤 陈海平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綦树利

请假（14人）

沈晓明 刘星泰 孙大海 牛 军 李云庄 李 刚 吴慕君 宋新明 陈丕森 陈金文
周耀柒 赵建农 袁小龙 黄三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16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刘星泰、闫希军，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47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闫希军主持了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綦树利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任免案。

会上还审议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其他法规。

会上还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顾刚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皮修雁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传达学习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书面）

三、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四、审议《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五、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六、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报告

八、审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九、审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十、审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十一、审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报告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审议任免案

十五、其他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3年4月15日—16日

4月15日

10:00 全体会议

- 1、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
- 2、传达学习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书面）
- 3、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听取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5、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6、听取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7、听取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8、听取《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9、听取《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0、听取《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1、听取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12、审议《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13、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4、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 15、其他

11: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 3、《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 4、《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 5、《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 6、《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 7、《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
- 8、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9、任免案
- 10、《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月16日

9：00 分组审议

其他

10：0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一、大会的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今年3月5日至13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党中央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会前召开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开好大会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近3000名代表共同努力下，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先后听取和审议并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2022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预算草案报告，以及2023年计划、中央预算草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立法法（修正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选举产生了

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大会闭幕前，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

二、大会的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报告和《立法法（修正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等方面。

（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量的合理增长基础上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抉择，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要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克“卡脖子”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着眼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三是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要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农村适度规模经营。四是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最终目的。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要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3月8日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就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了强调。明确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关键是要在一体化上下功夫，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

3月13日在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2022年和过去五年工作。指出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五年来，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从十个方面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一是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四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五是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六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七是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其中提到“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八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九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十是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提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也要坚持国际合作；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

报告从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等八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其中，明确提出了“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的任务。此外，报告还就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作了阐述。

计划报告指出，2022年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并衔接政府工作报告，

明确了今年的目标任务。重点就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等十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在肯定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扎实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配套设施、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开工的同时，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推进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等多项关于海南工作的任务。预算报告指出，2022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和经济发展状况基本匹配。对今年的工作，重点从扩大国内需求、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各类企业活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做好民生保障、支持国防外交政法等七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报告在肯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成效的同时，明确提出强化资金支持、逐步扩大“零关税”清单、加大压力测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多项关于海南工作的任务。

（三）关于《立法法（修正案）》。修正案共39条，主要修改内容是，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权限和程序；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四）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五年来，最重要的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导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实践取得了重要进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刻阐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涵、本质特征、重大原则，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明确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加巩固完善；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发挥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整体功效得到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报告重点从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优势、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五年来，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47件，修改法律111件次，作出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53件，其中包括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3次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决定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审议尚未通过的法律案、决定案19件；听取审议182个监督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检查30件法律和决定实施情况，开展11次专题询问、33项专题调研；2282件代表议案、4375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达到98%；决定批准或者加入条约和重要协定36项，组派、接待出来访团组261个，举行和参加双多边线上外事活动400余场；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15人次。报告从做

好宪法实施和立法工作、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

(五)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法工作报告重点从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走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等六个方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其中提到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出台司法服务政策、增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强化“南繁硅谷”司法保障、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成功化解1.1万亿元债务风险、黄鸿发依法处决、对诋毁“抗美援朝冰雕连”的犯罪分子依法严厉制裁等多项海南法院工作。重点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最高检工作报告重点总结了过去五年以能动检察助力中国之治、以能动检察促推高质量发展、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以能动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的成效，其中提到“制发6个检察意见，精准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并肯定了海南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海南检察机关办理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工作。重点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等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

(六)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重点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体内容是，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组建国家数据局；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精简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

(七) 关于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3月10、11、12日上午，大会分别举行第三、第四、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国家中央军委主席。大会还决定李强为国务院总理，选举赵乐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选举韩正为国家副主席，选举刘金国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军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海南代表团履职情况

我省共26名代表出席大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作为海南代表参加海南团审议。海南代表团推选沈晓明代表为团长，冯飞和李军代表为副团长。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业遂、罗保铭、吕薇、吴月和省高院院长戴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等同

志列席大会。

大会期间，全国人大、“两高”以及外交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现场参加海南代表团全体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全体代表严守会风会纪，严格按照会议议程安排，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认真行使职权，认真审议大会各项报告、草案，提出议案建议，展现了良好风范，收获了丰硕成果。海南代表团高度重视议案建议提交工作。沈晓明同志、冯飞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部门及早谋划、精心选题、深入研究，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发挥了积极参谋作用。大会期间，经过代表团认真审议，以代表团名义提出了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等6件议案、关于优化配额管理措施促进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等6件建议，以代表名义提出了关于完善海洋油气税收收入分享机制、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等39件建议，均被大会受理。海南代表在审议中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其中提出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海南省儋州市属于不设区的地级市，建议比照先前的做法赋予其地方立法权”等审议意见被采纳吸收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提出的“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队伍建设”审议意见写入了最高法工作报告。在参会中，代表们深切感受到中央和国家部委对海南的关怀和支持。各项报告共在30多处提到海南工作，特别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给予高度重视。

为严防疫情，大会实行弹性闭环管理，新闻发布和采访主要以视频、电话、书面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大会期间，海南备受媒体关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日报、联合早报、文汇报、大公报等40多家中外媒体参与报道，刊播新闻超过4000篇（次），比上年明显增多。沈晓明代表就海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坚定立场、扎实举措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亮点成效，接受新华社专访；《经济日报》刊发了冯飞代表题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署名文章；陈国猛、李军、苻彩香、倪强等多位代表分别接受了媒体采访，特别是来自一线的吕妍、林豪、陈凡、雷亚飞、苏少洪等代表，多次接受媒体采访；何琼妹代表作为代表团新闻发言人，进行了相关新闻发布。央视《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朝闻天下》等节目，多次播出我省代表团会议审议情况。中宣部对海南宣传报道工作给予表扬。各主流媒体对海南代表团的采访报道，有力展现了代表履职风采、宣传了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成就，进一步扩大了海南自贸港的影响力、吸引力。

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 座谈会传达提纲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办，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承办的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座谈会于2022年12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

一、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来立法工作取得的成绩，交流经验体会，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特别是立法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和16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15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以线上形式参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光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邓云秀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各省区市共提交交流材料31篇，12个省（区、市）的同志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王晨副委员长的重要讲话中。

王晨副委员长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贡献力量。

王晨副委员长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各地人大围绕同级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和经验：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最高政治原则的旗帜更加鲜明；二是，坚持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领域立法导向更加明确；三是，坚持立法决策服务保障改革决策的思维路径更加清晰；四是，坚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更加有效；五是，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更加生动；六是，坚持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立法形式更加丰富；七是，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责任意识更加增强。今后要继续坚持完善、不断丰富拓展这些成效和经验，为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改革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王晨副委员长强调，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推动地方立法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各地人大要把政治性作为立法工作的第一属性，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二是，聚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方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有效发挥立法职能作用。要把立法决策同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制定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地方性法规。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工作各方面。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要完善立法民主程序，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监督和宣传等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要进一步增强征求意见的针对性，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充分发挥立法研究机构、立法顾问等智库的作用。四是，增强立法的科学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善于从“小切口”着手，及时开展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后评估，推进完善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五是，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坚持依法立法，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开展立法工作。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人大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法规动态清理机制。六是，不断提升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打造一支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求的立法工作队伍。针对立法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一些地方设立了事业单位性质的立法研究机构，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借鉴。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探索立法工作人员职务序列改革、立法津贴职业保障、表彰奖励等机制。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高质量发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力度，实行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加强原生境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建设与管理，建立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提升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和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单位和具备条件的个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高标准推进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建立种质资源交流共享机制，推动优化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进出境监管流程，实现种质资源安全有序流动。

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到达进境口岸后，海关根据货主或者其代理人预约开展查验，建立查验绿色通道，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经申请可以免于到场陪同查验。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从境外引进优良种质资源。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应当建立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种植场所考核互认机制，明确隔离种植场所的建设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隔离种植场所的监督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进境农业植物繁殖材料隔离种植场所，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隔离种植场所的建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除需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外，从境外引进的农业植物繁殖材料，在隔离检疫期间，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指定的区域内同步开展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及适当的杂交育种工作。

第五条 符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在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后，可以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对其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达到审定标准的，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自行试验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生物育种安全监管体系，采取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防控措施，保障生物育种研究与试验安全。

支持在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依法从事新基因、新性状、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性强的生物育种研发活动。

探索海南自由贸易港基因编辑作物属地管理机制，以及对未引入外源基因的基因编辑作物分类管理体制。

鼓励开展生物育种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通过优化市场准入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应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授权核发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园区内食用菌菌种的进口审批以及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机构实施。

第八条 支持建设水产原良种场，开展主要水产养殖生物良种规模化生产与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建立良种繁育和配套养殖技术工艺，实现规模化应用。

支持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新品种培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九条 支持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和种业创新联合体，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种业企业等联合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底盘技术突破与核心种源创制促进多领域科技和产业迭代升级。支持围绕热带作物、地方畜禽、热带水产等特色品种开展育种联合攻关。

支持国内外种业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和平台落户海南自由贸易港，为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等服务。支持国内外种业科研机构提供育种种

技术、田间鉴定、制种等服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种业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公共财政投入达到一定数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进行登记，依照有关规定向种业企业提供共享服务；鼓励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建共享共用。推动实施投向种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券跨省通兑。

第十条 鼓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机构应当协助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等工作。

推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植物品种测试机构，开展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等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品种试验、测试、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信息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保证品种全流程可追溯，促进品种身份信息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推动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种业交易场所，开展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业知识产权等贸易。推动建设国际种业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提高种业及相关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应用及应对水平。

支持引进国际性种业会议论坛、国际种业品牌会展，培育高层次种业会展经济，促进种

业国际交流。

第十三条 支持引进和建设国际先进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推动检验检测结果及标准的国际互认，为开展种业国际贸易提供技术服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优化考评内容、考评环节等方式简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四条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结合人才需求实际，自主认定园区种业高层次人才。

支持从境内外引进种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为其在落户、科研、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便利。

农林牧渔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在本省从事种业相关工作、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五条 取得种业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种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对引进的境外种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照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种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六条 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种业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种业科技创新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允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种业管理人才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兼职兼薪。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用地用海需求，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保护、科技创新、品种示范、成果转化等工作。对在种业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单独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或者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种业产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为种业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

对投向种业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地方金融监管、证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其申请设立或者迁入时应当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种业相关企业、个人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享受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种业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种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工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会同海关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联合开展境外引种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境外种质资源引进后全程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外来物种检测信息共享，保障种质资源引进的生物安全。

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引进种质资源研究、保存、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促

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制定促进种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充分利用国家赋予海南的特殊政策，畅通种质资源引进、交流和利用渠道，推动种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为种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既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也是海南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求。

二、起草过程

2021年3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业局成立工作专班，邀请立法机关提前介入立法工作，组织省直相关职能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种业协会、企业多次召开座谈会。草案初稿形成后，向国家部委和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在网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专家对草案初稿进行逐条论证。今年5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肖杰副主任三亚调研精神进行修改；8月，再次向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海关总署征求意见，根据部委意见进行修改；11月10日经省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11月19日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是提升种质资源引进便利化水平。行业主管部门与海关建立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种植场所考核互认机制。从境外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在隔离检疫期间可以同步开展DUS测试。

二是优化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可以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由省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三是探索建立水产苗种快速通关模式。从境外引进的水产苗种到达入境口岸后，海关进行即时查验，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可以不到场。

四是探索基因编辑作物属理管理机制。探索海南自由贸易港基因编辑作物属地管理机制，以及对未引入外源基因的基因编辑作物分类管理体制。

五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种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整合品种试验、测试、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信息，保证品种全流程可追溯，促进品种身份信息开放共享。

六是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政策。重点种业园区自主认定园区种业高层次人才。取得种业重大基础研究的专技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引进的海外种业高层次人才，以及基层一线工作的种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放宽资历、年限等要求。

七是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资源研究、保存、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四、主要特点

一是在全国率先对进境种质资源开展“边隔离边使用”监管措施。

二是在全国率先建立申请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审定自主试验制度。

三是在全国率先自主规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

四是从土地、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建立种业政策保障措施。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农村工委提前介入，派专人参加起草单位组织的省内外调研和座谈，多次组织工委委员、有关厅局和科研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2021 年 8 月 31 日，肖杰副主任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协调对接会，刘平治副省长出席，对立法中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协调。后根据省政府《关于建议暂缓审议的函》，经主任会议并报省委同意，法规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2022 年 5 月 10 日，肖杰副主任率领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省知识产权法院等单位负责同志，赴三亚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立法座谈会，提出的许多意见，被《规定草案》采纳。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规定草案》共二十条，主要聚焦我省种业产业链发展过程中亟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规定，符合“小切口”立法要求。主要内容：一是提升种质资源引进便利化水平。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

海关建立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种植场所考核互认机制。二是优化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请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可以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三是探索建立水产苗种快速通关模式。加强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开展主要水产养殖生物良种规模化生产与高效繁育技术研究，建立良种繁育和配套养殖技术工艺，实现规模化应用。探索建立水产苗种快速通关模式。四是探索基因编辑作物属地管理机制。支持在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依法从事新基因、新性状、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性强的生物育种研发活动。探索海南自由贸易港基因编辑作物属地管理机制，以及对未引入外源基因的基因编辑作物分类管理体制。鼓励与境外机构、个人依法开展生物育种技术合作研究。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应用。五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机构应当协助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等工作。建立种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品种试

验、测试、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数据信息，保证品种全流程可追溯，促进品种身份信息开放共享。六是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政策。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种业园区结合人才需求实际，自主认定园区种业高层次人才。取得种业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种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特定的种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规定放宽资历、年限等要求。七是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建立种业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

力。引种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资源研究、保存、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农村工委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利用海南在种业发展政策、环境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规定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 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

意见，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文昌市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

业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海南自贸港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引进种质资源通关便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除了水产苗种以外，其他种质资源在引进时应当便捷通关，并应当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海关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林草、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到达进境口岸后，海关根据货主或者其代理人预约开展查验，建立查验绿色通道，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经申请可以免于到场陪同查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自主规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款变通了种子法有关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支持。经省农业农村厅向农业农村部汇报沟通，农业农村部不同意由我省自主规定申请条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十条第二款。

三、关于支持畜禽种业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支持畜禽种业发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支持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新品种培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关于简化种子质检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流程。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落

实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贸港简化审批促进种业发展的政策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优化考评内容、考评环节等方式简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五、关于人才政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该严格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兼职兼薪的规定，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和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中鼓励管理人才在海南自贸港兼职取酬的规定修改为“允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种业管理人才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兼职兼薪。”（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六、关于种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境外引种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会同海关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联合开展境外引种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境外种质资源引进后全程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检测信息共享，保障种质资源引进的生物安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支持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支持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和种业创新联合体，提升育种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公共财政投入达到一定数额以外的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

施也应当鼓励共享。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内容修改为“鼓励其他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建共享共用”。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在向种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的方式中增加保险补贴，且不应当局限于提供信贷融资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二款的有关内容修改为：“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为种业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号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规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旅游文化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依法引导、帮助用人单位规范用工，配合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社区承担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的机构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

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集体协商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事项以及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用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农民工公平就业和劳动报酬支付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等人员公平就业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用工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实施就业援助，执行就业、再就业规定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遵守职业培训和招用技术工种规定的情况；

（八）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和就业登记的情况；

（九）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职工名册、录用登记、考勤记录、劳动报酬支付台账和清单等用工档案的情况；

（十）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

证、社会保障卡及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的情况；

(十一) 用人单位以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方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情况；

(十二) 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十三) 新就业形态企业遵守劳动者用工管理和权益保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工事项。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介绍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 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

(二) 以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方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三)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

(四)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

(五)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介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一) 发布虚假培训信息的；

(二) 超出职业技能培训业务范围的；

(三) 违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四) 恶意终止培训，骗取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技

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一) 超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备案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

(二) 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的；

(三) 非法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或者侮辱、体罚、殴打、拘禁劳动者的；

(二) 用人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工所在地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其他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因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发生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调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三) 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复制等方式收集与监察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五) 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伪造、变造、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或者封存；

(六) 委托专业机构对监察事项或者专业性问题进行审计或者鉴定；

(七)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八) 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依法吊销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或者责令责任单位停业整顿等；

(九)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前款第五项措施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或者封存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检查、调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调查人员进入劳动场所，应当如实陈述和提供相关资料，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员注明拒签事由。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答复署名举报人、投诉人。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投诉用人单位；

(二) 有具体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

者规章的事实；

(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

(四) 属于接受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投诉人存在投诉事实不清或者提供基本信息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信息；对属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举报、投诉，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举报、投诉，应当告知举报、投诉人向有处理权的机关反映。

劳动保障监察的举报投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投诉事项有关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职工名册、录用登记、考勤记录、劳动报酬支付台账或清单等证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投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可以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投诉人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依法处理。调查询问应当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立案：

(一)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二) 投诉事项已被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或者已经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已被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或者正在处理的；

(四) 投诉人未提供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事实等基本情

况的；

(五)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在发生之日或者连续、继续状态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并书面告知投诉人。逾期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视为立案。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 涉及法律、法规适用问题需要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 认定主要事实依法需要有关部门提供处理结果为依据，而有关部门未提供的；

(三) 因不可抗力无法调查取证的；

(四) 投诉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据，而被调查人逃匿不能取得相关证据的；

(五) 被调查的用人单位或者组织因撤销、解散、宣告破产等，暂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六) 案件所涉及材料需要进行鉴定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调查，办案期限自恢复之日起连续计算。

中止调查或者恢复调查案件，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撤销案件：

(一)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 违法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

(三) 被调查人死亡或者被调查的用人单位

或者组织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没有财产进行分配，又没有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投诉事项已被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或者已经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五)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已全部履行或者置换劳动争议仲裁调解书的；

(六) 案件投诉人撤诉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案：

(一)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决定撤销案件的；

(二) 已履行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

(三) 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已受理或者终结执行的；

(四) 自愿撤回投诉申请、投诉人死亡并无继承人且不需要继续调查处理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供。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定期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用工

信息采集制度，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真实、准确地保存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职工名册、录用登记、考勤记录、劳动报酬支付台账和清单等用工档案，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用工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在本省主要媒体、政府网站以及职业介绍场所、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等地点向社会公布，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信用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实行重点监管。

对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保障方面的预警机制。

对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调查处理，并按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

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工程建设领域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场处理，对涉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统筹用于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支出需要。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执法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实名制管理制度，采集相关信息，与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或者与劳动者解

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的，按每证处一千元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以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方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业介绍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该部门或者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不及时处理

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的；

(三) 泄露案情、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四) 索取、收受用人单位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不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的违法行为，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铁 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现行规定）自2011年7月颁布实施，2017年7月修正，对规范我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由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稳步推进，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现行规定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根据实际进行修订。

二、草案起草的过程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拟提请5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因草案送审稿涉及人社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问题，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推迟审议若干规定。7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52次会议研究决定，要求将推迟审议的法规在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此，我们再次启动了立法工作，并认真吸收借鉴了广东、浙江等省劳动保障监察立法经验，经充分征求意见，我厅形成草案送审稿，并于9月21日组织召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评审会，认可该事项为低风险。2022年9月27日再次呈报省政府审议。11月2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草案初稿。11月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删除16条，完善、补充和细化20条，保留12条，增加1条，现有33条。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删除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法律责任相关条款。主要考虑到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已施行，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删除了相关条款。

（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增加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组织。

（三）修订部分监察事项。对涉外就业服务机构遵守聘用中国雇员管理、用人单位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用工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单位遵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有关

规定等事项进行了补充。

(四) 完善监察形式与程序。补充完善了立案、不予立案和撤销案件的具体条件，增加了电子方式送达形式等情形。

(五) 完善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等机制。规

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采集信息和实现信息共享。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为做好修订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自今年 3 月起即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沟通对接，多次座谈协调，并就法规适用范围、执法主体、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不予立案和案件撤销条件、执法程序、诚信制度建设、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内容提

出多条具体修改意见，均被采纳。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颁布实施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规定》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自贸港劳动力市场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且与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不一致，亟需作出调整。因此，修改《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完善了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和监察程序，调整补充了部分监察事项，删除了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条款，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澄迈县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规范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修订本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对职业介绍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对职业介

绍机构违法行为查处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职业介绍机构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一)以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二)以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方式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四)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五)其他违反有关职业介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关于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监管水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及智能化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进行整合，将第一款修改为：“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定期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将第二款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

制度，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信息档案，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系统，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对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的处罚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收取财物，职业介绍机构收取押金或不退还中介服务费等情况仍较为突出，应当有针对性地增加处罚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两

条规定，分别对上述情形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修

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涉及的相关部门予以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条第二款中增加旅游文化部门。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涉及的部门不相协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修改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务、公安、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建立执法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

共同检查。”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明确用人单位的损害赔偿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中增加“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内容。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建议该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

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划拨、租赁、转让、承包、抵押和继承等。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出租、转让、承包、联营、作价出资（入股）、抵押等。

第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在市辖区或者乡镇设立自然资源和规划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市辖区或者乡镇的土地管理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管理数字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当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执法监督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相关空间数据，实施机器赋码、一地一码、一码管地等制度，实现土地管理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和国土空间智慧治理；建立土

地信息归集、发布查询、智能选址、政策指引和招商地图等功能为一体的土地超市，构建规范高效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实施规划和用地全过程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登记

第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实行登记发证制度。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政、地籍的统一管理工作。

土地权属登记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组织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争议各方没有证据证明土地归属，又调解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归属。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下级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家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批。其他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留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用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的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空间利用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其他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书面征得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当进行修改。

本省对重要规划控制区、重点产业园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规划编制机关组织修改，报有权限的批准机关批准。其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国家战略、重大政策调整；
- (二) 行政区划调整；
- (三) 国家和省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重大工程项目需要；
- (四) 不可预见的重大国防、军事、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建设项目需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修改，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修改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国土空间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前款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及时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

省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网格

化监管机制，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采取措施防止耕地闲置、荒芜。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能利用荒地、劣地的，不得占用耕地；能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的，不得新增建设用地。

经依法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立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机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未落实耕地保护年度责任目标任务、年度耕地垦造任务的，省人民政府可以核减其下一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的相关费用，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及时足额缴纳或者兑付。

第十六条 经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补划，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一定

数量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后备资源库。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应当加强管理，保证耕地质量不降低。

第十七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殖。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方案，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

第十八条 开垦耕地应当制定耕地开垦方案，报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开垦方案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新开垦的耕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并在验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公示耕地验收情况。经验收合格的新开垦耕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开垦耕地的后期管护，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管护职责、措施、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实施主体、乡镇、村以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管护责任。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土地复

垦费，由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第二十条 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主体予以奖补。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及代耕代种、联耕联种、托管等方式，恢复闲置、荒芜耕地耕种。

经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农业标准地集中对外与土地经营权人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对亩均投入产出、机械化种植面积、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控制性指标，相应奖励以及撂荒耕地等行为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对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和保护修复工作的，可以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方式予以激励。

因自然灾害造成耕地损毁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耕地复垦或者修复。

第五章 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第二十三条 非农业建设涉及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定方案，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综合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按建设用地报请批准。

第二十四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但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市、县、自治县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本省确定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其土地征收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程序、补偿安置标准和方式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管理

第一节 国有土地供应

第二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应当以宗地为单位，坚持以项目带土地的原则，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二) 土地权属清晰；
- (三) 没有法律纠纷；
- (四)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
- (五) 出让、划拨的国有土地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明确；
- (六) 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七) 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其他基本条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租赁的最高年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但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国有土地不得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承包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承包，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区别产业和项目功能，确定和调整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进行用地审批。

第二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布。

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公布的时限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

规划主管部门提出意向用地申请。

第三十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租赁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方式、供地时间等。

第三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承包的，应当纳入土地超市，并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国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出让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公布拟出让、租赁、承包地块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的时间、地点。

第三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招挂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供应混合用地可以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的方式供应土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可以实行整体供应。

土地供应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实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公示制度。市、县、自治县各类用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测算，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执行，并定期调整。

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

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未经价格评估、备案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租赁、承包。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底价或者以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确定。

出让、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的结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从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之日起，满两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法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按下列标准征收土地闲置费，但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法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除外：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以及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

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征收；

(二) 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超过租赁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按当年的租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征收；

(三) 已经办理征地划拨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开发的，按该地块标定地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征收。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

第三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期限届满，除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外，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期满前一年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出让、租赁合同，按规定的地价标准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法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对原受让、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让、租赁权。

承包期限届满，承包人对原承包的土地享有优先承包权，承包合同到期后未续期的，由发包方收回承包土地，地上附着物按承包合同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归发包方所有。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的承包期限届满，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租人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需要改变用途的，必须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并在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者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土地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容积率；确需改变的，应当依法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土地容积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并在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予以公示。

经批准调整容积率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三十九条 鼓励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统筹地上地下开发利用，促进城镇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年限，参照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定执行。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应当依据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登记。

第四十条 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废弃地再开发和利用。鼓励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或者合作开发。

第四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将不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或者零星分散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与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进行置换。

按照省和市、县、自治县以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农村住宅向中心村和集镇集中，或者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集中，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与腾出来的旧址土地进行置换。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需要使用移民迁出所腾挪的建设用地的，可以在自愿有偿并落实拆迁补偿安置的基础上，以国有安置用地与所腾挪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等价置换，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土地置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四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入股、出租、抵押、继承。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者按规定支付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出租、转让或者依法抵押。

国有土地承包后，可以依法转让、转包、入股或者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转包、入股、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转让、出租、转包、入股、抵押合同不得违反出让、租赁、承包合同的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与土地使用权应

当同时出让、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需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的，必须持有该建筑物、附着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产权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一）未持有合法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产权证书的；

（二）未依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收回的；

（四）土地使用权有争议的；

（五）未征得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同意的；

（六）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等，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节 划拨土地使用权交易

第四十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转让、承包、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授权经营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但依法应当收回的除外。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

第四十六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须征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产权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由受让方与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该宗地经确认的评估价格百分之四十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方应当按经确认的租金的百分之四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以经评估确认的土地入股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不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经确认的评估价格百分之四十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十八条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的，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抵押关系时，办理注销登记后可以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抵押人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依法处分已抵押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从所得价款中按经确认的评估价格百分之四十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并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依

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条件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入股或者企业改制、改组等，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当拟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有划拨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确需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供应土地。省人民政府对农垦国有划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市场管理

第五十一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举办企业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乡（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委托土地储备机构承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管护和交易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土地所有权人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拟出让、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提出意见，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一并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根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方案，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方案进行研究，并在收到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认为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出让、出租方案不符合规划条件或者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四）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参照国家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和支付价款，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持有效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纳税证明等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规模、布局和用途等，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零星分散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照有关规定整治后，腾挪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异地入市。

省人民政府应当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完善入市规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应当纳入土地超市，并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合理平衡利益的原则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第五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开发期限、产业准入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使用土地。

第五十六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者举办企业、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进行村务公开。

第五十七条 投入开发资金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入股、出租。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入股、出租的，必须签订合同，依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转让、出租后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报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五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通过合法方式占有宅基地并建成房屋，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可以探索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和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地审查报批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申报和审批，并对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情况实行网络全程监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审批事项范围、条件、申请材料目录、示范文本、程序、期限、审批结果、投诉方式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六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会审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内部审批职责权限，规范土地审批工作程序，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土地审批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一) 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 耕地开垦、占补平衡和保护情况；

(三)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情况；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承包以及土地使用权转移等情况；

(五) 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的情况；

(六)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情况；

(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情况；

(八) 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有关费用的收缴、使用情况；

(九) 土地权属变更和登记发证情况；

(十) 盘活存量土地情况；

(十一)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土地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应当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土地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非法批准用地的，应当责令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提请监察机关、银行、审计、税务等单位予以协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在办公场所以及相关网站公布举报投诉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

未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受让人不得通过擅自变更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

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等方式处置并纳入信用监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批准文件无效；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注销土地登记，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用地的；

（二）不按照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未依法批准擅自改变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后批准用地的；

（三）没有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或者没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四）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征地、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承包的；

（五）未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障费用而批准征地，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或者未全额支付征地补偿费而办理供地手续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用地标准进行用地审批的；

（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条件、程序非法进行土地登记的；

（八）化整为零审批土地的；

（九）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申报、报批等过程中，有谎报、瞒报用地位置、

地类、面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前款所列非法批准登记土地行为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承包，有下列行为之一，合同或者划拨文件无效；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非法使用的土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注销土地登记，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采取出让方式而采取划拨方式的；

（二）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而采取协议方式的；

（三）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过程中，采取与投标人、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竞买人等方式，操纵中标人、竞得人的确定或者出让结果的；

（四）低于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的；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擅自批准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限占用土地的；

（三）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通过变更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三）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

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第七十三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擅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开发期限、产业准入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使用土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的用地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未予办理的；

（二）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三）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国家征收土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李东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对实施土地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是，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相关制度、政策相继出台，该条例已经不适应当前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迫切需要修改。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土地违法行为。这些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推动和实现。

（二）落实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新要求、新举措的需要。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尤其是近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土地管理提出了系列要求，上位法规定和新要求、新举措等亟须通过地方立法进行细化和明确。

（三）总结提升土地管理有效、成熟实践做法的需要。近年以来，我省积极探索建立土地超市，解决规制以股权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难题，特别是推动国土空间智慧治理等，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固化和提升。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年度立法计划的统一部署，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牵头研究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并将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6 月形成送审稿，9 月 19 日经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修改内容

草案共10章91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要求。一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亟需落地的产业项目，可以采取协议出让（出租）供地；二是自然保护地建设中，可以国有安置用地与所腾挪的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等价置换；三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期一年未竣工的，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等，落实、落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土地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和政策要求。

（二）创新土地管理方式。一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执法监督等全链条数字监管体系，推进土地全流程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智慧治理。二是确立“土地超市”制度，创新土地市场服务监督体系。三是实施机器赋码、

一地一码、一码管地制度，明确专项规划合规性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唯一性。四是明确土地受让人不得通过股权结构变更等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创新弥补涉地股权转让监管的制度缺失。五是设置耕地行政协议管护模式，丰富耕地“非粮化”管控手段。另外，还对宅基地有偿使用等进行创新性规定。

（三）积极衔接上位法。一是增加国土空间规划专章，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审、调、督、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注重耕地规定、政策集成，重塑耕地保护制度体系。三是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流转规则，为进一步激活农村土地资源提供制度保障。

另外，草案还规定了产业链供地、土地经营权抵押等内容。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

土地作为人类可利用的一切自然资源中最基本、最宝贵的资源，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因此，土地管理须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利用。1994年颁布的《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已实施多年，与目前上位法在主管部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耕地的保护责任等方面存在差异，无法满足现行工作的需要。近年来，出台或修订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土地保护、开发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也印发了一系列文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作出了规定；浙江、广东、

江苏、江西、四川、安徽等省份已先后修订了土地管理地方性法规。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是落实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新要求，优化我省土地管理、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要，是必要的。

为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充分研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规以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学习借鉴浙江、江苏、广东等兄弟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同起草部门省资规厅一起认真梳理了草案中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积极创新土地管理模式、衔接上位法的新举措。同时，积极主动开展立法沟通协调，多次与法工委、省资规厅、省司法厅就草案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中央有关规定和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等内容进行沟通。

环资工委要求起草部门就条例草案中创新和突破之处需进行论证或征求上级部门意见，指导梳理整个条例草案的章节顺序，使之更加清晰和规范。提出了应规范耕地流转及经营权的管理，土地征收程序、不予补偿的情形应与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一致的修改意见已被省资规厅采纳。孙大海副主任提出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土地闲置费的修改意见也已采纳。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草案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相关要求，积极创新土地管理方式，与上位法新举措、新要求能有效衔接，符合我省实际。草案已比较成熟，具备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9月16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

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

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2022年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深入三亚、文昌等市县调研的基础上，会同省资规厅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再次进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修订《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并将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重大项目用地协议出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处理好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有关土地政策实施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重大项目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内容，在草案第三十六条中增加衔接性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国家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出让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二、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并预留改革空间。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中央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文件精神，增加以下规定：一是从编制入市方案等五个入市关键环节细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程序；二是强化政府在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入市流程和规则、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方面的职责；三是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约束性要求；四是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内容；五是增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违规入市以及使用者违规用地的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三、关于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土地经营权人签订协议的前提条件、土地性质以及协议内容等，规范农业标准地的流转。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经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农业标准地集中对外与土地经营权人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对亩均投入产出、机械化种植面积、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控制性指标以及相应奖励、撂荒耕地等行为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土地管理风险防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应当加强耕地开垦、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公示耕地开垦方案和耕地验收情况；二是市县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应当

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三是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村民集体决策并进行村务公开；四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五、关于涉地股权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单位提出，土地受让人转让涉地股权，除了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外，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应赋予市县政府对未满足法定和约定条件进行涉地股权转让的批准权，同时应当加强监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将草案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未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受让人不得通过擅自变更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等方式处置并纳入信用监管”；二是增加不符合法定条件非法转让或

者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法律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与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不一致或者重复上位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增加对非法占用土地和非法转让土地责任人员的处分规定；二是增加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土地行为的处罚，增加与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衔接条款；三是删除草案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此外，对国有土地承包、供应土地条件、生态搬迁土地置换情形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删除草案中与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上位法不一致或者重复的其他条款，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的表述，避免引起歧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出租、转让、承包、联营、作价出资（入股）、抵押等”。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期限届满续期的，按当时地价标准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的表述容易引起歧义。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中“按当时地价标准”修改为：“按规定的地价标准”。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不仅应当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也应当明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有偿使用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和使用”。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保护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村（居）委会配合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林长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行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护，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打

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每年3月20日至26日为本省爱鸟周，8月为本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六条 支持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监测机制。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置保护标识牌，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时段、物种和级别，采取种植食源植物，配置巢箱、饮水槽等多种方式，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

第八条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迁地保护等措施，对海南长臂猿、坡鹿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尚未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收容救护机构不能满足需求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租赁等方式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笼、猎夹、地弓、弹弓、弓箭、捕鸟网、捕鸟架、排铳、火铳、射钉枪、气枪、地枪等各类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陷阱、水淹、声诱、捣毁（掏）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公布其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第十二条 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声诱、模拟营造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等方式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外国人在本省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视听作品，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报告，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

大案件督查督办。

支持建立野生动物检测鉴定机构，引进检测鉴定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

第十七条 本办法对野生动物保护未作出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或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新民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上位法）保持一致。现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1991 年公布实施，1996 年、2020 年两次对个别条款和文字作了修改，但均没有进行全面修订。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全面修订，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内容。同时，现行《办法》中许多规定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需全面进行修改。

二是结合本省实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依据上位法赋权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

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地方人大立法对现行《办法》内容作出补充规定，将所有保护的野生动物全覆盖，使《办法》内容更加全面具体，增强可操作性，体现地方立法特色。

二、起草过程

《草案》起草主要经历收集资料、研究学习、立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论证完善、审查修改、审核报批等多个阶段，于今年 11 月 19 日经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起草期间，广泛征求专业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草案》的框架。

考虑到《草案》内容少，共有 13 条，因此，对《草案》不再设置章节。

（二）关于《草案》的内容。

由于上位法规定内容比较全面具体，根据省人大法工委、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的立法指导要求，对上位法中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制定实施办法时不必照抄照搬重复上位法规定，可结合本省实际，在不违反上位法规定前提下，采取小切口立法，删除现行《办法》中章节内容和上位法中已作出规定的条款内容，修改调整和补充增加具有本省特色和创新性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草案》的法律责任。

为体现我省生态保护的力度与决心，遵循严格保护、从重处罚的原则，在《草案》中规

定：一是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该规定，按照上位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二是经依法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该规定，按照上位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此外，根据本省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特点，在《草案》中对实施执法机构补充作出规定。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1991 年 9 月 20 日通过，并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正而两次修正，但只是对个别条款和文字作了改动，未作全面修改。今年全国人大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

订工作列入计划，对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强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内容进行规定，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的保护体系建设，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拟于今年 12 月通过并颁布。现行实施办法中许多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规定不一致，对其进行修改，确保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并凸显海南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是必要的。

为做好修订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充分研究野生动物保护法、现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办、国办文件有关规定，并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

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开展立法沟通协调，参加了起草部门省林业局组织的立法座谈会和关于该修订草案的省政府专题会、常务会，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多次与法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就修订草案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上位法精神、是否符合海南实际、能否解决实际问题等内容进行沟通。环资工委提出，修订草案应结合本省实际，对上位法已作规定的内容不必重复赘述，对具有本省特色和创新性的内容要补充细化，坚持立“小、快、灵”的法规。同时还对一些条款的表述、法律责任的设定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如建议对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违法行为要加重处罚等，

均已被修订草案采纳吸收。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修订草案对加强宣传、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加重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等作出具体规定，符合上位法精神，符合我省实际。在修订过程中，省林业局及时对接国家林草局了解立法工作进程，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行政许可相对人及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并深入市县进行调研，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直部门和各市县意见。修订草案已比较成熟，具备较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订草案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

意见，就有关问题赴部分市县开展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政协办公厅、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实施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修订本办法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完善监管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结合我省实际，发挥林长制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等有关监管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落实林长制，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行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护，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二是建立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适应海南对外开放的需要，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国际合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关于加强重要栖息地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是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应当加大保护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一是规定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监测机制。二是明确在重要栖息地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环境的措施，如种植食源植物等。三是禁止在重要栖息地实施追逐、

惊扰、引诱拍摄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四、关于实施抢救性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海南长臂猿、坡鹿等海南特有珍贵、濒危物种的抢救性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迁地保护等措施，对海南长臂猿、坡鹿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五、关于保护野生蚯蚓和金丝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针对海南当前“灭绝式”猎捕野生蚯蚓以及通过声诱等方式擅自将金丝燕招引到指定地点筑窝并取其燕窝、妨碍金丝燕生息繁衍等现象，修订草案应当明确予以约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一是明确以电捕、药捕等方式非法捕杀野生蚯蚓，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法律责任。二是对擅自将爪哇金丝燕等陆生野生动物招引到指定地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违法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六、关于外国人考察“三有”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外国人考察“三有”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视听作品，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报告，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中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文件已有规定的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信用惩戒等条款进行删减，对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的违法行为作出规定，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

一款中的部门职责做好衔接性规定。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二条第二款中增加“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关于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禁止性行为中的“引诱拍摄”在实践中不好认定，可操作性不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引诱拍摄”。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1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行、助洁、短期托养以及代购代缴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 体检、医疗、康复、保健、安宁疗护等医疗护理服务；

(三) 关怀探访、生活陪伴、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 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知识讲座等文化教育服务；

(五) 紧急救援、安全指导、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其他服务。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和反映老年人服务需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等。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健康卫生工作，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和推进医养结合。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的医疗保障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人组织、志愿服务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六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鼓励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开展日常上门探视、服务活动；建立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

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倡导邻里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重病、独居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七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老年人口比例和分布情况，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

第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分区分级规划设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集中配置一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置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配合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对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闲置的设施、场所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平方米，且单处不低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新建住宅小区土地出让

前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套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老城区、已建成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且单处不低于二百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改、扩）建等方式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占地面积较小的，可以与周边住宅小区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拆除；因城乡建设需要，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原地重建或者就近补建、置换。在重建、补建或者置换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移交给区人民政府。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其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服务场所和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公共出入口、坡道、电梯、楼梯、公厕等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家庭对其住宅以及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方便老年人出行、上下楼梯、医疗护理等的康复辅助器具，支持开展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下列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

（一）为常住本市的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

提供定期免费体检；

（二）为具有本市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

（三）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失能护理服务；

（四）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补贴；

（五）为具有本市户籍的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前款规定的享受免费失能护理服务、适老化改造补贴的条件，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供给状况，逐步增加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保障对象。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专业化服务。

鼓励物业、家政、物流服务企业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居家老年人信息库，及时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及其提供的服务项目等信息，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供需对接等服务，并依托平台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健康管理、远程照

护、应急救援、安全监测、代购代缴等服务，并接入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感受，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以及操作界面，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五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上门探视、电话问候等方式，定期对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探访，提供关爱服务，并做好探访记录。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建设联合体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一体化服务。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和设立日间照料中心。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指导并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行动不便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互联网远程医疗、转诊预约等服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社区（村）用药、医疗保险报销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供应，为居家老年人治疗、用药、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

老床位，安装呼叫应答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实时监测、专业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的机构及其所服务的老年人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护理保障。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照护保障需求。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采取下列措施推进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一）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与优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共建合办居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二）为照顾失能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或者雇用人员提供免费护理培训；

（三）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对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与从业人员技术服务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和奖励制度。

第二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并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禁止以欺骗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禁止诱导老年人参与传销或者非法集资等违法行

为。

第二十二条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和综合监管机制，制定监管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依据。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补贴，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家养老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老有所养是每个家庭关切的“家事”，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挂念的“国之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高瞻远瞩的重

要指示，规划部署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应对”，并在福建、河北、甘肃、上海、北京等地多次实地调研养老机构和养老服

务站。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角度，阐述了养老事业的发展方向，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战略思想，为我们践行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以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我市于2002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21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35.69万，占全市总人口比重的12.42%，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趋势逐步加剧，养老服务已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在养老服务体系中，居家养老是我国传统养老模式，也是我市绝大多数家庭和老年人的选择意愿。2021年6月，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目前已实现镇、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但仍存在着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不完善、有效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优化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体系，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行，深化居家养老各方面要素保障，推动建设与自贸港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让我市居家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条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的政策文件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海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试行）》《海南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等。

（二）《条例》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为提高立法质量，2021年，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海南大学承担本法规的起草工作，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前往合肥、苏州、杭州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走访本市多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并多次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和专家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海口市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把握立法方向和基本原则，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的问题、指导参与法规草案修改，推动起草工作按计划、按时限、按要求推进。2022年8月，起草小组在反复调研、论证并充分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完成了法规初稿的起草工作，提请第十七届市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9月2日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社会委通过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座谈会、开展“对话榕树下”民主立法和地方立法市区联动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

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基层群众和省市区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服务企业、基层卫生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与福州市、衢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沟通交流，并吸收借鉴长沙、杭州、绍兴等地的最新立法，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在法规草案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2年11月17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内容的请示》。11月2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居家养老服务的概念和内容。为进一步明晰居家养老服务的内涵，《条例》一是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概念进行界定，即居家养老服务是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服务、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二是以列举方式规定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以及紧急救援、法律咨询等其他服务。（第二条）

（二）关于居家养老服务责任体系。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需要多方协同，各尽其责。《条例》一是强调政府主体，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市、区政府统筹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并明确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二是强调社区有位，发挥其贴近居家老年人的优势，协助登记老年人信息，调查和

反映服务需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等。三是强调家庭有责，明确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发挥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四是强调社会有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居家养老志愿服务，倡导互助养老。（第三条至第六条）

（三）关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条例》一是以规划编制为先导，要求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二是以科学布局为引领，明确分区分级设置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出整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闲置设施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三是以配套建设为抓手，分别对新建住宅小区和老城区、已建成住宅小区、农村地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标准、供给渠道和管理要求等作出规定。四是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为目标，规定实施公共环境无障碍和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捐赠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四）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扩大多层次服务供给，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才能更好地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条例》一是规定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高龄津贴、失能护理、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等基本公共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保障对象。二是调动社会力量，鼓励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居家养老服务。三是要求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

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四是规定建立居家养老探访关爱服务制度，为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慰藉帮助，化解安全风险。（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五）关于居家医养结合。医疗服务是居家老年人最为关切的问题，《条例》突出养老服务与医疗资源的有效衔接，织密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网”。一是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包括鼓励医疗卫生、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一体化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家庭养老床位、设立日间照料中心等。二是规定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化社区用药和医保报销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更便利的医疗服务。三是鼓励和支持设置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优质照护服务。四是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鼓励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保障。（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六）关于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和监管。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和服务监管，是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条例》一是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通过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相关课程、与机构

共建合办实训基地，举办技能竞赛以及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等举措，提升居家养老服务队伍的能力素质和技能水平。二是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范开展服务，强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禁止养老诈骗。三是明确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和综合监管机制，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为保障法规的有效实施，《条例》一是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行为设定罚则。二是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处罚。三是对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明确法律责任。四是设置指引性条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 报 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彦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 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海口市

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12月2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

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黎族公民。”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四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自治机关制定扶贫工作规划”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6年12月20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16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6年7月28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陵水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黎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内还居住有汉族、苗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自治机关驻椰林镇。

第四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第五条 自治县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

自治县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自治县依法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自治县保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自治县依法保护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法

权利和利益。

第八条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维护安定的社会秩序。

第九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各民族代表的比例，依照法律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中，黎族公民应当占有一定的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与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相违背的决议、决定和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由黎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自治县的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调整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名额，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自治机关遵循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如有不适合本地方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本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重视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

术人才。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招考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可以提出招录名额和黎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核准。

自治县的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招聘人员时，划出相应的名额招聘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根据本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制定优惠政策，自主引进和招聘各类专业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短期合作、临时聘请、兼职兼薪等多种形式引进和招聘人才。

自治机关对引进的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住房和生活补贴，并照顾其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对支援自治县各类人才及在自治县边远乡镇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生活补贴。

自治机关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建立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津贴制度和艰苦地区工作补助制度，提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自治县实行退休补助制度。凡在自治县工作的国家机关、各政党组织、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人员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二个月标准工资补助。

自治县内的各类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退休时，可以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黎族公民。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和需要，按照全省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机关自主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资金，自主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自治机关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旅

游业、海洋渔业和资源型加工业，促进自治县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农业。

自治机关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重视科技兴农，健全农业科技网络，引进和推广农业科技成果，提高农产品竞争能力。

自治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自主保护和开发本地旅游资源，根据全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对本地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开发，持续利用。

自治县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发展具有民族风情、热带滨海和热带雨林风光特色的地方旅游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项目和品牌，做好旅游宣传、促销等工作。

自治机关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管理与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机关可以依法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政府主导的旅游对外宣传促销活动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扶持发展中深海和远海捕捞、港湾及滩涂养殖等水产业，积极拓展港外深水养殖，做好水产品的保鲜、贮运、加工和销售工作。自治

机关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海域出让金除上缴中央财政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自主制定工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海产品、农产品和畜牧产品等地方资源型加工业，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自治机关加快国有企业体制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护、管理和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自治机关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自治机关实行土地流转制度，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实行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依法自主安排建设用地。如需增加建设用地计划的，报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追加。

自治机关依法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央财政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整理和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开发和管理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水资源制度，推行节约用水，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发展水利水电事业。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水电发展规划，经资源论证，专家评审，自主审批小型水电站建设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本地方的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和矿产资源统一规划，对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自治县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实行招标、投标和拍卖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利用森林资源，实行封山育林，营造并保护沿海防护林，大力发展商品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护林防火和林木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

自治机关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合法的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生态县建设，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资源，不断提高生态资源效益。

自治县着力保护吊罗山生态功能区、南湾猴岛自然保护区、沿海和海域生态系统。建设生态农业、生态风景区，发展文明生态乡镇和村庄。

自治县在利用资源和开发建设中，依法保护生态与生活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取措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扶持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以及革命老区，帮助当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自治机关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口援助边远乡镇村庄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加强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市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先安排和政策照顾。

自治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改造和养护，提高公路等级和标准，增强道路运输能力。

自治县农村公路的建设、改造和养护，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本地方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和生产性企业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照顾。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编制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以县城建设为重点，推进乡镇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

自治机关编制乡村规划，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

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完善市场流通体制，规范市场管理，禁止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价格欺诈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积极促进产品流通，提高民族产品的商品率。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主权。自主编制和调整财政预算，自行安排使用财政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机关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和国家、省确定的其他财政转移支付的照顾。

自治县上划中央增值税环比增量税收返还部分，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返还给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各项财政补助。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可报请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自治机关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并随地方经济发展和自治县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执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过程中，需要变更的部分和计划外资金安排，须报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教育方针，结

合本地实际，自主制定自治县的教育发展规划。

自治机关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建立协调发展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自治机关采取措施，改善教学条件，普及信息教育，办好中小学民族寄宿班。设立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对民族寄宿班、残疾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中、小学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自治县的高级中学、职业中专在招收学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放宽录取条件。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重视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建设合格稳定的教师队伍。

自治机关建立教师任教交流制度。鼓励教育基础好的地区的教师到边远贫困乡镇和村庄的学校任教。

每年九月为尊师重教宣传月。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

自治机关逐年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使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自治机关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捐资助学有重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受益学校在征得捐资方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以该组织、个人的名称命名该校校名或专门

建筑物名。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增加科学技术投入，加快科学技术应用推广和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科学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发展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事业，加强城乡文化设施建设，依法管理文化市场，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大力搜集、整理、保护革命文物、历史文物、民族文物。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重视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依法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大对文化艺术团体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帮助和扶持，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自治机关鼓励社会团体、集体和个人兴办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疾病的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

自治机关逐步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疾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自治机关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委会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鼓励集体办医，允许个人依法行医，推行农村医疗保险。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食品卫生和医疗、药品

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医药市场，取缔假冒伪劣药品。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改善城乡体育设施，培养体育人才，提高体育运动水平。

自治机关坚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每五年举办一次全县运动会。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禁止家庭暴力。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就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推行技术岗位职业资格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市居民和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自治机关重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在安排社会保障补助经费上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各民族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

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提倡各民族制作和穿戴本民族的服饰。

自治机关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各民族代表充分协商，尊重其意见。

自治机关维护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根据其特点和需要，逐步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

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黎族、苗族传统节日，放假二天。

每年农历三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自治机关开展各种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每年12月16日为陵水苏维埃政权成立纪念日。

每年12月30日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6年8月颁布实施以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家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法律法规也相继废止和修订，致使原《条例》有些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条款与自治县的实际需要不相

适应，因此，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2022年9月，经县委同意，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隆担任组长的《条例》修改领导小组，着手《条例》修改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先后到三亚、保亭等市县开展调研，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县卫健、民政、司法、民族、妇联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决定〉草案》初稿，向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各单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并在

陵水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修改第3稿。并于2022年9月和11月将《〈决定〉草案》的第3稿和第4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两上两下”征求意见。2022年12月14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决定〉草案》，2022年12月23日报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决定》（草案）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条例的修改，修改稿在原条例基础上修改了12条，删除了2条条款。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

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第三章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黎族公民。”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四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自治机关制定扶贫工作规划”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

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提倡适龄婚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陵水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23年2月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二、将第三章的章名修改为“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四、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中的“林业规费和”。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省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六、删去第三十条的第三款；删去第三十二条的第三款。

七、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农村发展的总体规划”修改为“乡村规划”。

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扶贫政策制定扶贫规划”修改为“自治机关依照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贫困边远乡村”修改为“欠发达边远地

区”。

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禁止早婚，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纯女户，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实行相关的奖励和扶助。”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7年3月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06年2月24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黎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内还居住有汉族、苗族、壮族等民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设在牙叉镇。

第三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民族自治县。

第四条 自治县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维护祖国的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第五条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维护安定的社会秩序。

第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自治县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八条 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治县依法保护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侨眷在自治县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依法保护国内外投资者在自治县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条 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对省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不违背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下，根据本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中，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当占有一定的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由黎族公民担任。副县长中应当有黎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第十四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自治县的实际，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调整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的名额，报省级国家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大量培养当地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和农村实用人才，选派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到高等院校培训或者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不断提高少数民

族干部的素质。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对引进的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并照顾其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对在特困乡镇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对主动到特困乡镇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当跟踪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使用。

自治县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统筹解决人才资源开发事项所需的经费。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在公开选拔、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机关重视培养、选拔、使用妇女干部。在领导干部中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招考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招录名额和少数民族人员所占的比例，报请省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自治县的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工作人员时，优先招聘录用当地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当地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快建立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实行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以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失地农民就业养老保险制度。

实行退休补助制度。在本县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龄达到30年以上（含30年）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2个月标准工资补助。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黎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免费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和管理本

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

自治机关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自主调整产业结构，自主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平稳快速发展。

国家在自治县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优先安排和免除自治县财政配套资金的政策照顾。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促进本地方的经济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强化农村和农业的基础地位，因地制宜地调整和优化农村和农业经济结构，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和农业生产条件，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自治机关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鼓励投资创办各类农业股份制企业，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以农副产品运输、加工、销售为中心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从资金、技术、信息、开拓市场等方面提供服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农业新科技新产品，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自治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对边远山区的农业投入实行重点倾斜。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依法合理利用

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以合资、合作、独资及其他方式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兴建小型水电站，进一步改善能源结构。

自治机关依法开发水资源，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按照统一规划投资建设或者承包经营水利水电项目。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县水电发展规划，在科学论证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自主审批自治县的小型水电建设项目。

自治机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农民投资兴修水利，发展水利事业，改善农村用水条件。

自治机关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水资源制度。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由自治县安排使用，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积极推行林权制度改革，依法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定桩划界，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自治县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除国家重点、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批准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自治县采取多种形式的绿化造林。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山、自留地或者承包地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可依法采伐，产品自主处理。

自治县积极发展速生丰产林、橡胶林、热带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竹藤产业，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种植业和养殖业，大力种植棕榈藤、红藤、白藤、南药等，提高林地利用率。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植被恢复费，专项用

于发展林业和保护森林资源。

自治县保护南渡江、昌化江、珠碧江等水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维护该地区生态环境的安全。

自治县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就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利益补偿。

自治县加快推广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减少薪材消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加快发展畜牧业，建立和完善良种推广、防疫、科学饲养、畜禽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各种形式的畜牧饲养场、种苗场。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加强渔业生产和经营管理，大力发展淡水养殖业和水产品加工业，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充分利用河流、山塘、水库、滩涂等建立水产商品基地。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建材为主的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逐步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投入，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根据全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办旅游业，开发旅游产品，发展山区生态旅游、农业观光旅游、民族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保护和

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鼓励和支持土地使用权依法合理流转，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内，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自主依法安排建设用地。如需要增加建设用地计划的，报请省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增加。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中央部分以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本地方的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除应由国家和省管理、勘探和开发的矿产资源外，自治县优先开发利用。开采矿产资源实行招标、投标和拍卖制度。

自治县鼓励各类经济组织、个人以多种形式依法兴办采矿业。开采矿产资源应向矿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参加招投标、拍卖，领取采矿许可证，在规定范围内开采。开采矿产资源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和环境，防止破坏生态、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和实际需要，在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商业、供销和医药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下，积极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以满足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和自然生态建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自治机关加强对本地方河流的治理和保护，严禁违法向河流排放污水，禁止向河流倾倒废渣、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编制城镇建设总体

规划，以县城规划建设为重点，积极发展其他重点城镇，提高全城镇化水平。加强城镇园林绿地、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保护具有民族特色的人文景观。自治机关编制乡村规划，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积极深化劳动就业体制改革，采取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等方式提高社会就业率。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实行分类指导，从资金、物质、人才等方面扶持欠发达边远地区，重点是扶持农民进行农业开发，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居住在边远山区的农民需要迁居的，应当做好规划和建设新的聚居点，切实解决生产生活用地，引导和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到新的聚居点生产和生活。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口援助边远乡镇村庄发展经济，修建公路、水利、水电等。

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引导和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管理本地方的财政，自主安排财政预算，自行安排使用财政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机关加强对国家和省下拨的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也不得抵减正常的经费。

自治机关通过国家实行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照顾。对国家和省下拨的各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治县上划

中央增值税环比增量税收返还部分，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返还给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立财政预算预备费和民族工作经费。在自治县工作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享受民族地区的生活津贴和艰苦地区工作补助。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各项财政开支标准、定额，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当年财政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调整和超收部分的使用安排，须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投资领域，对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兴办生产性企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属于地方财政的税收项目，纳税人确有困难和享受自治县优惠照顾的，报上级税务部门审批，可以实行减税或免税。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社会发展基金，采取各种措施，多方筹集资金，大力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鼓励和提倡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发展基金提供赞助、援助。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民族地方特点，制定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卫生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努力提高各

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按照国家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发展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远程信息教育，提倡和鼓励自学成才。办好民族中学。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

自治机关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除课本费，对寄宿制少数民族特困高中、初中学生实行生活补助。对高中阶段的少数民族特困学生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考入国家高等院校家庭有困难的少数民族本科生给予资助。对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全国联考就读研究生的，给予奖励。

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吸收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建立和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的激励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师资培训，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教师到重点高等院校学习，提高教师素质。

自治县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在招收学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应适当放宽录取分数线。

自治机关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根据每年财政收入情况调整教育经费，使教育财政拨款逐年增加。

自治机关设立教育基金，用于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和社会力量办学或者捐资助学，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重视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建立健全科技普及管理机构和信息网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完善科技基础设施，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

自治机关努力做好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转化工作，开展科学技术和协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建立健全奖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自治机关增加科技经费投入，使财政预算科技经费支出逐年增加。

自治机关设立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从事发明创造和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并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文化事业，逐年加大对文化建设资金的投入，加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巩固和发展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室，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娱乐场所。

自治机关挖掘、整理、研究、保护本民族传统文化遗产，加大对民族文化机构、文化艺术团体和传统文化活动的支持和扶持，继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创作具有社会主义风格的时代特色的作品。对挖掘、研究、保护民族历史文化遗产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自治县重视发展社会文化市场管理，鼓励集体和个人兴办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开展民间文化交流和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自治县保护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民族文物，做好地方志的编纂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实行农村医疗保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兴办多种形式的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完善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

自治县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县、乡（镇）、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儿童计划免疫、传染性疾病、地方性疾病、职业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妇幼老年保健工作，改善医疗卫生环境，提高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和保护民族传统医药，对挖掘、研究和开发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给予扶持和帮助。严禁以行医为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公共卫生、食品卫生、药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严禁制售假冒伪劣药品。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大力发展体育事业，逐步改善体育设施，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机关加强培养民族体育人才，对体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依法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禁止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禁止早婚，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纯女户，继续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和扶助。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依法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提倡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提倡各民族制作和穿戴本民族的服饰。

自治机关积极推广学习普通话和国家规范文字，鼓励各民族间相互学习语言。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禁止在公共场所、各类出版物、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社会活动中有损于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禁止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各民族的称谓、地名和牌匾、字号等。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在处理涉及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妥善解决问题。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

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黎族、苗族的传统节日，全县放假2天。

每年农历七月十二日为白沙起义纪念日。

每年12月30日为自治县设立纪念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各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自治条例的必要性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保障充分行使自治权利，于1997年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2006年对《自治条例》进行了修订。《自治条例》对保障自治县依法行使自治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许多新的法律，并对原有的一些法律进行修改，《自治条例》的一些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不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对《自治条例》进行修改势在必行。

二、修改自治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法律依据

在县委的领导下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本次《自治条例》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县实际，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修改后的《自

治条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加符合我县实际情况和自贸港建设发展要求，切实保障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促进民族人口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自治条例修改的主要过程和内容

（一）《修改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当前立法工作任务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的有关要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修改《自治条例》的起草工作。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县监察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研讨、综合整理，经请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后，进行修理、补充，形成修改草稿。2023年1月19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作为议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1月29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2023年2月3日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1. 第三条增加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并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其法律依据是《宪法》。

2. 第三章的章名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第十八条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第十八条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其主要法律依据是《宪法》、《监察法》。

3.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中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三十条的第三款、删去第三十二条的第三款。其理由是这些款中规定的林业规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已不收。

4.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省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是机构改革后的名称变动。

5.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扶贫”改为“乡村振兴”是新形势的战略目标。

6. 删除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控制人口增长和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规定”，并对第二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个别修改。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

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

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审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的决定》，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 决定

(2023年2月10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

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删去第五款。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十一、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和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

“自治机关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少数民族农村三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相关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9年3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6年3月10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06年7月28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是黎族、苗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内还居住有汉族、壮族等民族。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驻营根镇。

第四条 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努

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实行依法治县，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县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第六条 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允许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一切行业和领域。

第七条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

第八条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全县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不断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条 自治县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并教育公民履行应尽的义务。

自治县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自治县依法保护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和利益。

第二章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的比例，依照法律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在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并应当有黎族、苗族的人员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修改自治条例，制定和修改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地方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所作出的与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相违背的决定、决议、命令和规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地方国家行政

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由黎族或者苗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原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工作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自治机关对上级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大量培养本地少数民族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需要组织、选派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到高等院校培训或者到经济发达地方挂职，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素质。

自治机关重视培养、选拔、使用妇女干部。在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十七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合理配备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配备领导干部时，可以划出相应的名额和岗位，定向选拔黎族、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招考录用国家公务员时，由自治县提出招录名额和黎族、苗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报上级有关部门核准。

第十八条 自治县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和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短期合作、临时聘请、兼职兼薪等多种形式引进人才。

自治县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县工作二十年以上的汉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的子女，其户籍在本辖区内的，在教育方面享受少数民族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建立少数民族地区津贴制度和艰苦地区工作补助制度，提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自治县实行退休补助制度。凡在自治县退休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时，按工资发放渠道一次性给予本人退休前的三个月标准工资补助。

自治县的各类企业为其从业人员办理退休时，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应当有黎族、苗族公民担任。其他审判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黎族、苗族人员。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自治县人民法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诉讼当事人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第四章 自治县的经济建设和财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自主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主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和 protection 品牌农业，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治县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健全科技网络，加快农业产业化体系建设。

自治县对上级国家机关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自治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继续稳定和完善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建立既有利于发展又有利于照顾农民利益的征收、征用的管理体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开发森林资源，实行以营林为主、育采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加快发展热带林业，加强护林防火，禁止乱砍滥伐，搞好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自治县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多种形式的绿化造林，实行谁造谁有，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和承包地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继承和有偿转让，也可以依法采伐，产品自主处理。

自治机关依法征收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发展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自治县保护五指山、黎母山、吊罗山、鹦歌岭等生态核心区和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等水源涵养林的生态环境，维护该地区生态环境的安全。

自治县依法保护野生动物，严禁乱捕、滥杀野生动物行为。

自治县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利益补偿。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实行涉水事务统一管理。遵循全省水资源总体规划与防洪规划，自主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推行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防止水土

流失。严禁破坏水利设施、砍伐水源林，严禁炸鱼、毒鱼、电鱼和破坏性河道采砂、采石等行为。

自治县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在本区域内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兴办水利和水电事业。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县水电发展规划，经资源论证，专家评审，自主审批小型水电站建设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养殖业，培育和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鼓励企业和个人在自治县境内创办畜牧饲养场、畜牧种苗场，推广科学饲养技术。

自治县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自治县鼓励发展淡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加强对河流、山塘、水库渔资源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在不破坏资源、不污染环境、不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水电、制药、食品、建材、木材为主的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地方工业建设，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发展旅游、商贸、餐饮、酒店等服务业。加快各类市场培育和建设，完善购销流通网络，强化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自治县积极发展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旅游业，根据全省旅游总体规划，对本地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开发，持续利用。

自治县依法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创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自治县积极发展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积极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用品品牌。

自治县享受国家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在税收、金融、财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加投入，加快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与生活条件。

自治机关采取措施，对农村劳动力实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积极建设农村公路，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加强公路养护。鼓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兴修公路和兴办交通运输业。

自治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专项资金扶持和政策照顾。

自治县的交通、能源、水利、通讯、城乡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上级的优先安排和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自治县积极发展本地方的邮政、通讯、信息网络事业。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土地资源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内，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依法自主安排建设用地。如需增加建设用地计划的，报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追加。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以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整理和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依法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和矿产资源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县鼓励国内外投资者以多种投资方式依法开采本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经济，广辟财源，增收节支，增加财政收入。

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主权，自主编制和调整自治县的地方财政预算，自行安排和合理使用财政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结余资金。

自治县享受上级财政的各种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种补助资金的照顾。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可报请上级财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自治县收取并上缴的各项基金，除上缴国家部分外，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机关设立财政预算预备费和民族工作经费，由自治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县加强对乡镇财政的管理，规范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财政的作用。

自治县对预算外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年度财政预算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自治县人民政府

必须遵照执行。年度财政预算的调整以及预算外资金的安排，必须报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依法享受国家税收返还的照顾。上划中央增值税环比增量税收返还部分，按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返还给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根据本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城乡信用合作组织和融资公司。设在自治县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政策，对自治县符合信贷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照顾和扶持。

自治县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各类基金会筹集资金，用于发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自治机关鼓励和提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对自治县设立各类基金会提供赞助。

第五章 自治县的社会事业建设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根据民族和地方特点，自主制定本地方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促进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结合自治县的实际，依法自主决定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和招生办法。

自治县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发展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发展幼儿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远程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自治县采取特殊政策，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努力办好民族中学、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和少数民族寄宿班。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寄宿制

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自治县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在招收学生时，对享受少数民族教育待遇的考生应适当放宽录取分数线。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提倡尊师重教，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制定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吸收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自治县在招聘教师时，应当招聘一定比例通晓本地少数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教师。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每年对教育资金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对高级中学的贫困学生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困难专科生给予适当补助；奖励考取普通高等院校的少数民族本科生和研究生。

自治机关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捐资办学；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兴办校办产业。

第四十五条 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和发展本地方的科学技术事业。制定自治县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普及科普知识，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科学技术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自治县设立科技进步奖，奖励发明创造和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奖励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自治机关采取多种渠道增加科技投入。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自主发展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加大文化投入，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和文化艺术团体的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自治机关大力挖掘、收集、整理、保护、研究民族传统文化，继承、弘扬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切实加大对民族文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团体、体育运动队伍和传统文化活动的支持和扶持。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保护革命文物、历史文物、民族文物和名胜古迹，做好地方志的编纂和档案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文化市场，依法兴办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

自治县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文化艺术、竞技体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自主制定本地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改革，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逐年增加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预防控制，强化儿童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工作，

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逐步实行农村医疗保险，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自治机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保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自治机关加强医疗机构和卫生队伍建设，重视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鼓励医务人员到基层卫生院工作，对基层卫生院的医务人员在工资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上给予保证。

自治机关应当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大力发掘、研究、整理和利用民族传统医药，保护药材资源。对发掘、研究和开发利用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扶持和帮助。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品市场的管理和监督，鼓励集体和个人依法办医，严禁非法行医，严禁制售假冒伪劣药品。

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卫生事业，并依法建立基金会，对无支付能力的危急患者实行医疗救助。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和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

自治机关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少数民族农村三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相关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加快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实行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户生活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农村失地农民就业养老保险制度。

自治机关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建立和规范人才市场，加强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管理，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自治机关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对见义勇为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六章 自治县的民族关系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各民族应当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保障各民族都享有保持或者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提倡各民族制作和穿戴本民族的服饰。

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学习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第五十二条 自治机关禁止在公共场所、各类出版物、音像制品、文艺表演、社会交际和其他活动中，出现有损于民族感情的语言、文字、图像和行为，禁止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各民族的称谓、地名、牌匾、字号等。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民族关系的特殊问题时，必须同民族代表充分协商，尊重其意见，妥善解决双方矛盾，增强民族团结。

自治机关对在民族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黎族、苗族的传统

节日，全县放假二天。每年农历三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自治县人民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每年12月30日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

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族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其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背景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自2006年8月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权，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国家出台了新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法律法规也相继废止和修订，致使原《自治条例》有些条款已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条款与自治县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因此，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自治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自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

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族事务局等单位进行调研，同时召开座谈会收集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治条例（修正草案）》的初稿，再次向社会各界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自治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自治条例（修正草案）》第三稿，并经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核，同时经县政府领导审核，最终形成送审稿先后2次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进行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2022年12月19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2日报县委常委会通过，2023年2月10日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决定》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内容。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自治条例》共七章五十九条，修改涉及第一、二、三、四、五共五章十二处，修改后共有七章五十八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全面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民族自治地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及其所属部门”。

（三）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第三章 自治县的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县监

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受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删去第五款。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修改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的林业规费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扶贫帮困政策，制定扶贫规划和措施”修改为“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九）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应当结合实际，在符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前提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镇规划建设应当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十一）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早婚和包办、买卖婚姻。禁止重婚。

“自治机关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少数民族农村三女户）家庭，继续实行相关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下午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没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

(2022年12月2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以下简称南门岭公园)的生态环境、地域景观和红色资源,提升公园的生态和综合功能,促进文明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南门岭公园是向公众免费开放,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人文纪念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城市公园。

南门岭公园的保护区域为:东至城南路,南至南门岭大道,西至中心大道,北至勤丰街,占地面积为32.5686公顷。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门岭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南门岭公园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南门岭公园保护实际划定禁猎区、森林防火区,规定全年森林防火,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南门岭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由专门的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民政、水务、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南门岭公

园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应急管理、促进文明行为等各项制度,保持公园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公园正常秩序。

第六条 南门岭公园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第七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南门岭公园保护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在南门岭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得改变公园的性质和功能,其选址、布局、高度、坐向、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公园的生态景观、红色资源相协调,注重时代精神和文化内涵。

在南门岭公园内,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不得新建与公园的性质和功能无关的场所。

第九条 南门岭公园内文物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刻划、涂污、损毁、侵占、改建、添建或者拆除。

第十条 在南门岭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纪念英雄烈士的

环境和氛围，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在南门岭公园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

鼓励在南门岭公园烈士纪念碑开展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少年先锋队等仪式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南门岭公园，应当维护公序良俗和公共秩序，爱护环境景观和公共设施，配合公园管理机构管理，不得干扰、妨碍他人的正常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劝阻、制止、举报南门岭公园内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通过市民服务热线、网上投诉平台对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投诉、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在南门岭公园举办体育、展览、宣传、纪念等公共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南门岭公园的性质和功能，在指定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损害环境、景观和设施。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南门岭公园开展红色精神、环境、健康、科普、法治等多种主题和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在南门岭公园开展休闲游憩、体育健身、人文纪念等活动，不得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环境。有必要使用乐器、音响的，活动的组织者、乐器和音响的携带者或者有关个人应当控制音量，其音量在每天六时以后和二十二时以前，不得高于55分贝，每天六时以前和二十二时以后，不得高于45分贝。经批准举办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第十五条 在南门岭公园内，禁止从事下

列行为：

(一) 饲养家畜家禽；

(二) 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焚烧、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行为；

(三) 擅自摆摊经营、兜售物品、杂耍卖艺等经营性活动；

(四) 侵占、破坏健身设施；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擅自从事摆摊经营、兜售物品、杂耍卖艺等经营性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侵占、破坏健身设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说明

现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南门岭公园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南门岭，占地面积为32.5686公顷，绿化种植及改造面积1万多平方米，是主城区内最大的综合性公园。公园于2014年左右开始建设，现已基本完成，于2021年起逐步向公众开放。公园内现存南门岭侵华日军占领陵水石刻、南门岭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拥有独特的地理位置、生态景观和红色资源，可以为群众提供休闲健身和公共活动场所，是弘扬红色精神的重要载体。因此，制定《条例》具有以下必要性：

（一）为南门岭公园绿地的永续利用提供立法保障

公园绿地是重要的公共资源，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因此，制定和实施《条例》，可以防止南门岭公园绿地范围和现状被随意缩小或变更，防止利用园区进行商业活动、房地产开发活动，为自治县群众永续利用南门岭公园提供立法保障。

（二）保护和发挥南门岭公园的综合性功能

南门岭公园内含有重要的生态资源、景观资源和红色资源，可以发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旅游、人文纪念、红色教育等综合性功能。制定和实施《条例》，可以促进我县群众的全民健身水平、精神文明水平，提升县城区的文明宜居环境，对破坏公园秩序和设施的行为给予有效管理。

（三）完善管理体制

南门岭公园保护管理工作涉及发改、公安、资规、林业、住建、生态环境、旅文、市场监管、应急、民政等多个部门的行政管理职权，容易造成多头执法相互推诿等问题。因此，制定和实施《条例》，可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权范围及相互关系，落实管理责任，提高保护管理效果。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经县委同意，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制定《条例》工作领导小组，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到三亚、保亭等市县进行了学习考察。组织相关部门到南门岭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收集立法意见和相关材料。2021年4月，委托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提供立法起草服务。《条例（草案）》初稿完成后，领导小组先后将《条例（草案）》初稿向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泛征求意见，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第3稿。10月20日，提交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一审，10月21日，在陵水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4稿。2022年9月和11月将《条例（草案）》第3稿和第4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两上两下”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5稿。2022年12月14日，提交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2022年12月23日报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通过，2022年12月29日经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界定南门岭公园的性质、功能和保护区域

为了明确南门岭公园的保护对象，《条例》把南门岭公园的性质和功能界定为“向公众免费开放，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人文纪念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城市公园”。《条例》明确界定了南门岭公园的保护区域，即南门岭公园的四至范围和占地面积。

（二）明确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权范围

《条例》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门岭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还应当在南门岭公园内划定禁猎区、全年森林防火区，加强对野生动物和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同时将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交由林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日常管理活动由专门的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三）明确公园管理机构的职责

《条例》要求公园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应急管理、促进文明行为等各项制度，保持公园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公园正常秩序。

（四）明确保护原则

为了保护南门岭公园现有的土地性质和用途，《条例》明确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属性，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侵占。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五）规划现状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南门岭公园的规划现状，《条例》要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南门岭公园保护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六）建筑管控

《条例》对南门岭公园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提出要求，其选址、布局、高度、坐向、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公园的生态景观、红色资源相协调，注重时代精神和文化内涵。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不得新建与公园的性质和功能无关的场所。

（七）保护文物和红色资源

《条例》明确南门岭公园内文物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刻划、涂污、损毁、侵占、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在南门岭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纪念英雄烈士的环境和氛围，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不得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

（八）鼓励纪念活动

为了弘扬红色精神，《条例》鼓励各单位在南门岭公园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鼓励在南门岭公园烈士纪念碑开展加入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少年先锋队等仪式活动。

(九) 鼓励公共活动

《条例》鼓励在南门岭公园内举办体育、展览、宣传、纪念等健康、文明的公共活动。举办的活动应当在指定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损害环境、景观和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南门岭公园开展红色精神、环境、健康、科普、法治等多种主题和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十) 噪声管理

为了维护自然清静的公园环境，在南门岭公园开展活动，不得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环境。有必要使用乐器、音响的，活动的组织者、乐器和音响的携带者或者有关个人应当控制音

量，其音量在每天六时以后和二十二时以前，不得高于55分贝。每天六时以前和二十二时以后，不得高于45分贝。经批准举办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十一) 其他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

结合南门岭公园保护管理实际，《条例》列举了四项常见的违法行为，并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禁止在公园内：饲养家畜家禽；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焚烧、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行为；擅自摆摊经营、兜售物品、杂耍卖艺等经营性活动；侵占、破坏健身设施的行为。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0日召开会议，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

厅、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符合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5日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4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南门岭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六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符合中国国情、具

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宪法性制度设计，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举措。五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七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备案审查职责，大力推动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一、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 备案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五年来，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逐步做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按照“有件必备”的原则，各报备机关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报备义务，通过报备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五年来，全省有关制定机关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80件，公民、法人提交的审查建议13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71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33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69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57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10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1件，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39件。针对个别单位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及时、格式不规范、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不明确、迟报、漏报等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备案核查通报，通过正式发函、微信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形式督促整改。每年年初，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函各报备单位核报上一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提交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漏报、报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在报送目录时一并补正，促使各报备单位增强报备意识、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

(二) 多措并举增强备案审查实效。五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大审查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健全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工协作审查机制，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和移送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不断提高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一是扎实开展主动审查。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同时对全部规范性文件同步进行审查，实现了主动审查全覆盖。审查中，对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规定进行重点审查。二是做好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采取审慎稳妥、管用有效的方式方法，对公民、法人提出的每一件审查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办理，加强与制定单位的联系沟通，持续跟踪督促解决。如公民认为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理流程的通知》违反经济特区法规规定，提出了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函要求省司法厅组织纠正，有关部门已按要求对该通知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布。再如对公民提出的《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的审查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函送制定机关、审核机关和有关部门，要求对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依据、实施情况等作出说明，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办理情况。对于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依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单位予以审查办理。如将公民提交的关于对《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

好2022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诉求件，移送省司法厅办理。三是加强与有关机关的协同联动。法制工作委员会主动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负责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整体效果。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与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参与了军民融合等方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一是建章立制。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探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将一些符合工作实际、行之有效的主要做法规定下来，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2021年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内容，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上上新台阶。二是推进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连续五年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同时，大力指导市县落实该项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省所有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已完成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省市县全覆盖。三是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县人大常委会的督促指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扩大了备案审查文件范围，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纳入到了备案审查的范围。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加强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参加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以电话或者微信群沟通等方式，就报备范围、格式、建立健全报备工作机制等有关问题进行研讨，实现信息共享与工作交流协作常态化。五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文督办、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和微信群等多途径、多形式加强与市县人大的沟通联系，督促指导备案审查工作。连续三年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培训班。

（四）落实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五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牵头组织15次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其中既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开展，也有根据我省法规实施情况自主决定开展，既有全面清理，也有专项清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组织对涉及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军民融合方面的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对涉及民法典、计划生育法、行政处罚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外商投资法以及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专项清理。2018年，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快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对我省现行有效的288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五年来，根据清理结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法规35件、废止法规20件，并指导相关市县人大常委会修改法规20件、废止决议1件。

（五）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一是完成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工

了备案审查平台建设，实现了备案、审查、统计、查询、督办等功能，做到省、市、县（区）、乡（镇）四级全覆盖。二是积极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建设，按照省委的要求，配合省委深改办，完成了法律法规等数据的梳理、收集、核校工作。三是推动“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动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委深改办进行沟通，起草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标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标准，起草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数据标准（草案）》。

五年来，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在取得持续进展的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对照备案审查“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如有关制度刚性不足，约束力不强，审查标准、督促纠正机制等还需进一步明确；在审查工作中如何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的作用，形成审查合力，发挥人大和各方面积极性，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等方面还需要不断加强和改进。

二、2022年备案审查总体情况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与有关方面协同配合，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02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8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5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71件，省高级人民法院6件，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12件，公民、法人提交审查建议6件。一是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的102件规范性文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送到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同时对全部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经审查未发现不适当的情形。对公民、法人提交的6件审查建议，分别函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市县人大等单位就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制定程序、法律依据、相关考虑等作出说明，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建议人。同时，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移送相关单位进行审查办理。2022年针对公民提出网上查询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经研究，于2022年在“海南人大”网站开辟专栏，公布了2021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形成制度。二是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南省委的要求，针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督办指导工作。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和我省的备案审查条例，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文督办、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和微信群等多途径、多形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县人大常委会的督办指导。四是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针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在征求各报备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备案审查平台流程进行了优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即：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进行优化升级，扩大数据收录范围，初步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据收录要求。

三、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紧贴海南省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紧扣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在认真总结我省已有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备案登记、审查纠错、文件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刚性。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备案审查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二是畅通人民利益表达渠道，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进一步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完善审查建议办理机制。加大对涉及公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

三是进一步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的工作部署，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专项清理及后续废止、修改工作。

四是继续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密切与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适时召开座谈会、培训班，进行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高备案审查人员能力。进一步巩固备案审查报告工作，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落实该项工作，推进报告工作在全省范围落实的制度化常态化。

五是进一步优化升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积极配合省委深改办，将该数据库建成既符合全国人大有关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要求，又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特色需求，涵括本省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数据库，实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 附件：1. 《2018年—2022年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2. 《2022年规章备案目录》
3. 《2022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海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2018—2022年)

年份	省人民政府规章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省监委	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合计
2018	39	5	17					9	70
2019	11	12	12					6	41
2020	6	4	9					6	25
2021	7	7	12	5		4	1	6	42
2022	8	5	19	52		6		12	102
合计	71	33	69	57	0	10	1	39	280

附件 2:

2022年规章备案目录 (共13件)

制定机关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	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设立和运行管理规定(修订)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0日
	2	海南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2月25日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建帐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1日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5	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22日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28日

制定机关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三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12月12日
	8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2022年 12月1日	2022年 12月24日
海口市 人民 政府	9	海口市政府立法项目委托起草管理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5日
	10	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2022年 2月16日	2022年 2月20日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	2022年 9月9日	2022年 9月9日
三亚市 人民 政府	1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三亚市海岸带保护规定》和《三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决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2022年 5月7日	2022年 5月20日
	13	三亚市落笔洞遗址保护规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2022年 11月25日	2022年 12月7日

附件3:

2022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共89件)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 人民 政府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琼府〔2021〕15号	2021年 4月8日	2022年 1月19日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第二批)的通知	琼府〔2021〕38号	2021年 11月4日	2022年 1月29日
	3	海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琼府〔2021〕45号	2021年 12月12日	2022年 1月23日
	4	海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	琼府〔2021〕48号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1月16日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琼府〔2021〕52号	2021年 12月27日	2022年 1月18日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震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琼府〔2022〕1号	2022年 4月6日	2022年 11月19日
	7	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琼府〔2022〕8号	2022年 2月23日	2022年 3月14日
	8	海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	琼府〔2022〕10号	2022年 3月3日	2022年 9月26日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9	海南省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实施方案	琼府〔2022〕13号	2022年 4月7日	2022年 9月26日	
	10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琼府〔2022〕14号	2022年 4月12日	2022年 7月15日	
	11	海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琼府〔2022〕18号	2022年 4月29日	2022年 9月26日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征地补偿争议裁决办法的决定	琼府〔2022〕20号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5日	
	13	海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琼府〔2022〕21号	2022年 5月24日	2022年 9月26日	
	14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	琼府〔2022〕22号	2022年 6月15日	2022年 7月15日	
	1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2〕31号	2022年 9月15日	2022年 11月19日	
	16	《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琼府〔2022〕32号	2022年 9月15日	2022年 10月24日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	琼府〔2022〕40号	2022年 11月23日	2022年 12月12日	
	1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期间禁止小型航空器具和空飘物飞行活动的通告	琼府函〔2022〕41号	2022年 4月10日	2022年 5月9日	
	1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铁路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范围的通告	琼府〔2022〕42号	2022年 12月9日	2022年 12月23日	
	海南省 人民 政府 办公厅	20	海南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	琼府办〔2021〕54号	2021年 10月26日	2022年 1月20日
		21	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1〕56号	2021年 10月29日	2022年 1月30日
		22	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	琼府办〔2021〕58号	2021年 11月4日	2022年 1月29日
		23	海南省“十四五”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规划	琼府办〔2021〕59号	2021年 11月9日	2022年 1月18日
		24	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1〕60号	2021年 11月8日	2022年 1月30日
		25	海南省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琼府办〔2021〕62号	2021年 11月18日	2022年 1月18日
		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1〕69号	2021年 12月15日	2022年 1月18日
		27	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琼府办〔2021〕70号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1月20日
28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1〕71号	2021年 12月15日	2022年 1月19日	
2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构建网格化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1〕73号	2021年 12月27日	2022年 1月29日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30	海南省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实施总体方案（2021—2025年）	琼府办〔2021〕74号	2021年 12月29日	2022年 1月13日
	31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和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	琼府办〔2021〕75号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25日
	32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1〕76号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21日
	33	海南省设立镇、街道标准	琼府办〔2022〕2号	2022年 1月8日	2022年 1月20日
	3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琼府办〔2022〕6号	2022年 1月27日	2022年 7月12日
	3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重点（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的通知	琼府办〔2022〕7号	2022年 1月30日	2022年 7月15日
	3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22〕9号	2022年 2月11日	2022年 11月19日
	3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琼府办〔2022〕10号	2022年 2月10日	2022年 11月22日
	38	海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琼府办〔2022〕12号	2022年 3月2日	2022年 9月26日
	3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13号	2022年 3月8日	2022年 12月7日
	40	海南省“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规划	琼府办〔2022〕14号	2022年 3月14日	2022年 9月26日
	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22〕15号	2022年 3月9日	2022年 11月18日
	42	海南省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琼府办〔2022〕17号	2022年 3月17日	2022年 9月26日
	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检验检测体系高标准建设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18号	2022年 3月15日	2022年 11月24日
	44	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琼府办〔2022〕19号	2022年 3月28日	2022年 9月26日
	4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2〕20号	2022年 3月24日	2022年 11月19日
	4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2〕22号	2022年 4月27日	2022年 7月15日
	4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琼府办〔2022〕24号	2022年 5月11日	2022年 7月18日
	4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住房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	琼府办〔2022〕25号	2022年 5月12日	2022年 7月18日
	4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超市”制度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26号	2022年 5月23日	2022年 7月16日
	5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2〕30号	2022年 6月21日	2022年 7月11日
	5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的通知	琼府办〔2022〕31号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5日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5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琼府办〔2022〕32号	2022年 7月8日	2022年 8月3日
	5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的通知	琼府办〔2022〕33号	2022年 7月15日	2022年 11月18日
	5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22〕34号	2022年 7月27日	2022年 8月3日
	55	海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琼府办〔2022〕35号	2022年 8月15日	2022年 9月7日
	56	海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琼府办〔2022〕37号	2022年 8月29日	2022年 9月26日
	57	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琼府办〔2022〕38号	2022年 9月9日	2022年 12月1日
	5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海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22〕39号	2022年 8月9日	2022年 11月26日
	5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府办〔2022〕40号	2022年 9月16日	2022年 12月7日
	6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海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办〔2022〕45号	2022年 9月26日	2022年 11月28日
	6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数字疗法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2〕46号	2022年 9月29日	2022年 11月28日
	6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47号	2022年 10月9日	2022年 11月28日
	63	海南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	琼府办〔2022〕48号	2022年 10月26日	2022年 11月18日
	6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49号	2022年 11月3日	2022年 11月18日
	6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琼府办〔2022〕51号	2022年 10月31日	2022年 11月19日
	66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暂行规定和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琼府办〔2022〕52号	2022年11 月12日	2022年 11月29日
	6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2〕54号	2022年 11月12日	2022年 11月24日
	6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持续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2〕89号	2022年 3月21日	2022年 11月28日
	6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2〕122号	2022年 4月25日	2022年 11月19日
	7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2〕287号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1月22日
	71	海南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琼府办函〔2022〕314号	2022年 10月24日	2022年 11月24日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72	关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试行）	琼高法发〔2021〕6号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8日
	7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类案裁判指引工作的意见	琼高法〔2021〕373号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6月1日
	7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引导、委派、委托调解工作规程	琼高法〔2021〕469号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7日
	75	第一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类案裁判指引及典型案例	琼高法〔2021〕470号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1日
	76	海南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	琼人社规〔2021〕16号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2月8日
	77	关于办理全省减刑、假释案件认定职务犯罪罪犯的指导意见	琼检会〔2021〕3号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1日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78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三人常办〔2022〕16号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1日
	79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的决议	三人常办〔2022〕20号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8日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	80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表决暂行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1	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2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暂行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3	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群众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4	琼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实施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5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测验的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6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7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8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国家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暂行办法	无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5月5日
	89	关于市人大代表旁听评议法院庭审暂行办法	无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7月22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号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小明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小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沈晓明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晓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9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4月1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主任委员李军同志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

表资格报告如下：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代理省长刘小明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刘小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沈晓明调离本省。依照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沈晓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华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徐智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郭龙滨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夏艳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审判庭副庭长；

张龙剑、黄心宇、林梅、李宁、林志勇、陈文端、李劲松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彭志新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马轶人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龙蜀娟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副庭长；

傅萍、李丹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霞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丽华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潘心情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文朝柏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何姿玲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军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

林琳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林露晴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陈焕杰、王海婷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凌杰泉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龙滨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黄洋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华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吴向东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夏艳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孙斯霞、杨健、彭永红、唐进、刘元敏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定辉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彭志新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马轶人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梁振文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汪永清、黄声泽、刘惠琼、符兴、黄心宇、陈艳娇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曼江、黄海浪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文朝柏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潘心情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蒙良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模金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沈美萍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科蕾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田立新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会兵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韩军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郭强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韩俊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欧阳轶群为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吴彦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欧阳轶群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覃业山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乘涛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赵坚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陈云鹏的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伍文正、吴天昊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免去：

王拾月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綦树利辞去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綦树利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綦树利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47人）

李 军 刘星泰 闫希军 林泽锋 马 飞 王秀美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孔令德
邓云秀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江 南 麦正华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海平 林英姿 周安伟 周承志 周耀柒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高淑红 高瑞峰
黄三文 符之冠 董书剑 傅平江 谢雄峰 褚昕恬 綦树利

请假（19人）

符彩香 孙大海 过建春 李 刚 李云庄 陈 凡 陈丕森 邓泽永 邓爱军 袁小龙
邓贤祝 毛志华 李 萍 王艳萍 王长仁 刘 耿 张 耕 万才胜 种润之